**“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HZ-20250610C**

**采购人：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醒**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应自带电脑，以便于报价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HZ-20250610C**

**项目名称：**“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项目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

**数量：**1项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提供相关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大赛所有工作内容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6.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8.响应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不强制要求），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9159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9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17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2-5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源洁、刘静蕾、朱真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0622

 质疑联系人：沈志翔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0622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1、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应包括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标的所要求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2、本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最高限价：1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报名标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4、服务费：（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2403 0122 0002 085101.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成交通知书。
 |
| 3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4 | 响应文件组成：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不强制要求）**。**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5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7 | 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响应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部分。 |
| 9 |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
| 13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所要完成的工作。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首次响应之日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样本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邀请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3日前发出；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 **技术商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5）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企业实力介绍（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1）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1. **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c.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d.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e.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4.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的情形。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其他无效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1. **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标书信息】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是**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适用于所有标项）。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不适用）。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适用）。**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货物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条款表**

| **项目** | **要 求** |
|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2)第二笔款:四场选拔赛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第三笔款:大赛总决赛结束并提交大赛总结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4)大赛尾款支付方式:每累积完成2个入选区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落地注册并提交相关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最高15%)。注:每阶段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大赛所有工作内容结束。 |

**二、技术需求**

**1、活动背景**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中国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宁波高新区作为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始终以“创新驱动、人才引领”为核心，着力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生命健康、柔性电子”等多领域特色产业链，成为宁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平台、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的核心动力、引聚全球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枢纽。为深化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浙江省“人才强省”部署，锚定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目标，加快“四个地”建设，拓宽“以赛引才、以赛促创”的实践路径，拟举办“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大赛紧密衔接高新区重点产业方向，聚焦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生命健康产业领域，引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携高科技项目来宁波高新区创新创业，接续构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宜居宜业宜创”更优生态。

**2、流程安排**

2.1大赛筹备期

①宣传预热。结合宁波高新区产业调研成果、产业环境深度宣传，结合各类媒体资源渠道造势引流，为项目征集和后期服务做铺垫。

②项目储备。结合宁波高新区产业发展需求，提前安排部署，开展项目渠道储备工作，通过拜访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各大高校院所、孵化器、产业园区等地，储备一批符合大赛要求的优质项目，为赛事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二）大赛执行期

拟定于2025年7月中旬启动，赛事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选拔赛区以及全球各大城市征集100+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生命健康行业领域项目，经过初审、选拔赛、总决赛等环节，最终角逐大赛10强。

1.线上启动。采用线上启动的形式，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多途径宣传，帮助各类人才详细了解本次大赛赛程、奖励政策等重要信息，扩大赛事品牌影响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2.城市现场选拔赛（3场）。前往国内创业创新重点城市举办现场选拔赛，同步开展宁波城市推介、重点项目走访和科研平台考察等活动，深度挖掘重点产业项目落户宁波。

3.视频选拔赛（1场）。征集拥有发展潜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优质项目，采用“线上项目路演+评委在线提问+主办方和其他嘉宾线上观摩”形式开展评审。

4.总决赛暨颁奖仪式。邀请大赛10强项目到宁波进行总决赛，角逐大赛奖项，开展创新创业环境考察、行业专家专题分享会等活动，充分发挥大赛影响力，打造行业盛会。

（三）培育孵化期

大赛项目成长培育。针对准落户以及重点跟进项目实施成长计划，辅导跟进重点项目完成人才、科技政策申报工作和注册落地事宜，持续跟进项目各类资源对接需求并积极促成合作。

**3、服务内容**

1.包含城市现场选拔赛（3场）、视频选拔赛（1场）、总决赛暨颁奖典礼1场。由中标单位全程主导负责（采购人协助举办），包括前期策划、项目征集报名、项目对接服务、嘉宾评委邀请、现场组织、管理、赛事执行和赛后传播等各项工作；

2.本次大赛推荐符合参赛要求且有落地意愿的项目与采购人进行精准对接，晋级总决赛的参赛项目10个,保障6个入选区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并落地注册。

3.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各类媒体开展全程赛事宣传报道，包括媒体发布、总决赛当地的媒体邀请；

4.中标单位须提前将总决赛方案、议程、项目资料、出席嘉宾名单等书面报采购人；负责邀请嘉宾出席本次大赛总决赛活动；

5.本项目服务拟派团队应不少于5人，且具有类似业绩执行经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项目实施方案 |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执行方案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及创意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足够的创意性，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备一定的创意性，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满足度一般、创意性一般，且一般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模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征集方案体现的项目征集专业服务能力、异地项目征集能力、征集渠道广泛性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所体现征集专业服务、异地项目征集能力强、征集渠道广泛的得8分；方案所体现征集专业服务、异地项目征集能力一般、征集渠道一般的得6分；方案所体现征集专业服务、异地项目征集能力差、征集渠道不足的得4分；方案模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精准对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实施性强得8分；方案较合理、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方案模糊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评审方案（包括对大赛评审、现场路演的具体规则、项目评审安排、评委邀请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方案完善详尽、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8分；评审方案较完善详尽、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分；评审方案一般完善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模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招引及落地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筛选、项目招引、落地服务等）的可实施性、合理性进行评审：项目招引和落地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的得8分；项目招引及落地服务方案可实施性较强，较合理的得6分；项目招引及落地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项目招引及落地服务方案模糊无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2、宣传服务方案 | 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手册制作、视频拍摄及展示、媒体报道等）进行评审：宣传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宣传方式丰富多样化、能起到较好的宣传效果的得8分；宣传方案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宣传方案和宣传方式较为单一的得6分；宣传方案不合理或有缺失、可操作性较差、宣传方案及宣传方案单一的得4分；宣传方案模糊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2.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宣传渠道，活动宣传具体内容的丰富性、全面性、针对性，预期活动宣传效果进行评审：活动宣传具体内容丰富、全面、具有针对性，预期活动宣传效果好的得8分；活动宣传具体内容较丰富、全面、针对性较强，预期活动宣传效果较好的得6分；活动宣传具体内容一般丰富、全面、针对性一般，预期活动宣传效果一般的得4分；方案模糊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3、会务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会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选址、会务布置、嘉宾接待、餐饮车辆保障服务）进行评审：保障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保障方案不合理或有缺失、可操作性较差或无无法满足大赛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人员配备情况 | 4.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验、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评审：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人员配置高、语言能力强、能够熟练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得5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从业经验一般、人员配置一般、基本能够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得3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从业经验较差、人员配置较低、无法完全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4.2供应商拟派出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证书的，有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对应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5、应急能力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紧急或突发情况以及相应的服务方案和预案进行综合评议。突发情况分析阐述说明全面、具体，条理清晰的得4分；突发情况分析分析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合理的得3分；突发情况分析分析阐述内容简单、有缺陷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6、合作渠道保障 | 具有成熟的合作渠道，和创投机构、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等有紧密合作，每提供1个合作伙伴得0.5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7、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8、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组织实施过类似项目的，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报价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总价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15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项目委托承办合作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次大赛聚焦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生命健康产业领域，促进创业人才与资本力量的对接，推动地方产业合作。“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将由甲方代表主办方委托乙方组织承办，本着合作共赢的目标，双方约定以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为深化科创、人才项目的创新交流与合作，进一步促进人才、技术和资本的有机结合，吸引更多的项目、人才来宁波高新区创业发展，现委托乙方，利用乙方各类优势资源，由乙方负责在海内外征集、筛选优质人才与项目，组织各地资源开展活动，最终推送优秀的参赛项目参加宁波举办的总决赛。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以利用大赛平台组织开展全方位、全程的宣传推广，拥有在大赛行业决赛现场、赛事资料、主持现场口播以及各类宣传报道渠道进行品牌宣传；

2.甲方享有接触赛事中的企业、项目和投资机构等优质资源的优先权，所有参赛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推荐；

3.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招商推介、宣传推广与合作增值服务权益，并享有参赛项目落地的专向推荐权益；

4.甲方对本次大赛的举办提供承办费用支持；

5.甲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与乙方保持沟通对接，为乙方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与大赛相关的信息与资源，便于乙方更好的完成各项组织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包含城市现场选拔赛（3场）、视频选拔赛（1场）、总决赛暨颁奖典礼1场。由中标单位全程主导负责（采购人协助举办），包括前期策划、项目征集报名、项目对接服务、嘉宾评委邀请、现场组织、管理、赛事执行和赛后传播等各项工作；

2.本次大赛推荐符合参赛要求且有落地意愿的项目与采购人进行精准对接，晋级总决赛的参赛项目10个,保障6个入选区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并落地注册。

3.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各类媒体开展全程赛事宣传报道，包括媒体发布、总决赛当地的媒体邀请；

4.中标单位须提前将总决赛方案、议程、项目资料、出席嘉宾名单等书面报采购人；负责邀请嘉宾出席本次大赛总决赛活动；

5.本项目服务拟派团队应不少于5人，且具有类似业绩执行经验。

第四条：承办经费支付

1、支付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款:四场选拔赛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第三笔款:大赛总决赛结束并提交大赛总结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4)大赛尾款支付方式:每累积完成2个入选区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落地注册并提交相关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最高15%)。

注:每阶段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承诺对因工作获悉的参赛者商业机密进行保密，并承诺不做抄袭、转售等有损参赛者利益的行为。

2.甲乙双方围绕本次合作成立工作小组并分别指定专属工作人员对接联络。

3.甲乙双方在与第三方开展工作时需使用对方名义的，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并文字确认。

4.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以对方名义向第三方收取费用，涉及到双方权益并需要收取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共同商议。

5.乙方应保证甲方完整全面地享有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协议第四条中费用的全部或部分，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如乙方未按约定（包括协议附件约定）举办大赛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额首款。如乙方未履行完约定的义务，甲方将不予支付尾款，如已支付将全额退还。

2.如果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瘟疫、战争和军事行动、恐怖袭击、蓄意的破坏活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做出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秉承坦率、诚信和寻求共同最大利益的精神协商解决。

3.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文内容与附件条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部分：**

**1、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不响应）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不响应）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应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采购项目 愿以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承担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可按标项列明）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采购内容 | 响应报价 | 备注 |
| 一 | “甬创高地·智汇高新”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 | 小写: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 价**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合计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